

，且相關預算之編列亦未增加，致立法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之機制未能普及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修正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檢討事業單位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補助之要件，研議採取相對提撥模式，針對提供托兒措施津貼之雇主，給予一定比率之經費補助，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，並加強上開補助辦法之宣導，以分擔受僱者托育責任，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。

孫司長碧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辦法之修正，從預告到公告可能會超過一個月，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6 行的「一個月內修正」增加兩個字，就是「一個月內研議修正」，至少在一個月之內，我們會把修正的重點都訂出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6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目前法定產假週數、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薪資給付制度，邀集婦女、勞工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，調整現有產假及育嬰制度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等不利托育設施小型化、社區化等條文，研議調整修正，俾利公私機構、團體設置中小型托育機構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，提高我國生育率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社家署簡副組長說明。

簡副組長杏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有跟李委員報告，我們建議是不是把「研議調整修正」改成「研議修法」？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我的質詢，也就是要如何落實社區保母制度的部分，如果你們不修法，不要說非法，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保母也一樣在做，很多東西變成

under table，在檯面下看起來是違法的，倒不如我們好好地針對相關法令，該放寬的就放寬、該規範的就予以規範，但還是要修……

簡副組長杏蓉：事實上，我們本來就可以邀縣市政府、托嬰中心的業者，以及兒童福利團體來修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，但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也要大家都願意朝那樣的一個方向來處理。

李委員彥秀：我當然知道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但我覺得主要的還是在公部門的積極度、有沒有要做。不要講利益團體，有一些團體可能還是有他們的想法。要如何真正落實社區保母制度，包括在城鄉資源方面，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如何獲得社區保母的照顧？我在臺北市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，但在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的確有這個必要性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積極度還是要夠。我可以同意改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不要寫什麼研議修法之可行性，因為對我來說，這樣寫的話，這個臨時提案就是沒有意義的。所以，我拜託你們還是要朝向修法的方向去處理。

簡副組長杏蓉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文字就修正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修正通過。

第 9 案提案委員撤案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為強化雇主肩負職場友善育兒責任，爰建議政府應成立幼兒照顧及托育基金，基金收入分別由僱用 250 人以下公司，企業應按月統計僱用員工家庭之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人數，按月繳納幼托費用；其員工未有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者，應按月繳納幼托基本費，其繳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基金用途則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，分配地方政府於各行政區辦理托兒設施，地方政府應廣設公共托兒設施，提供 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托兒。若因地理及通勤因素，250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得托兒於政府辦理之各區托兒設施，學雜費由該公司支付。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得托兒於大公司設置托兒所，學雜費則由幼托基金支付。

請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議前項政策，並於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

孫司長碧霞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意見。

主席：第 10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鑒於現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對於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保障仍有所不足，使有哺育母乳需求之婦女無健全之哺乳環境，恐造成婦女哺育母乳意願降低，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研擬評鑑檢查或抽查辦法與標準，要求哺（集）乳室設置空間應獨立，不得與廁所共用空間，且哺（集）乳室若為無人使用之上鎖狀況，應確保有哺育母乳之婦女得